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购买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北京京东大运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东大运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购买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经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京东大运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第一条：资格规定

1、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物品的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给甲方存档。

(二)第二条：供货基本规定

1、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水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当日20：00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8：00-10：00送货上门。

3、供货价格：各类食材以当天市场价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服务成本外，不得高于市场实时价格的10%。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提供原材料价格除去配送服务成本外高于当天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10%，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差价，赔偿方式为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发现当天的差额，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严格落实市、区及甲方各项防疫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第三条：质量保证规定

1、乙方应定期检测向甲方提供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对所送所有商品负全部质量责任。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中各品类商品的具体要求。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服务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质量等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4、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随时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第四条：价格执行规定

1、乙方应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周的物品价格清单，以便甲方选购有关物品。物品价格清单应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2、物品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服务物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物品价格清单与实际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注：蔬菜价格除外，乙方应在前一个工作日提供当天的蔬菜价格。）

3、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价格浮动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五)第五条：配送服务规定

1、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及物品以材料清单形式通知乙方。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人员一份，乙方相关负责人两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物验收的凭证之一。

2、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8：00-10：00 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

3、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服务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服务有关物品。临时配送服务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服务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5、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6、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货物装卸应当做到轻拿轻放。由乙方按照合

同的规定负责卸货并且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场地。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或者软化现象，包装成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的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应当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7.乙方在配送货物过程中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肆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4398956.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结算价款为准。供货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出现价格波动，双方协商解决，经采购人确认供货价格。此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送费、搬运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货款结算办法

1、乙方配送服务相关物品时应出具物品清　单供甲方签收。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应包含食材及物品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食材及物品采购实行按季度结算。由甲乙双方按季度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清单进行核算总价，乙方应在甲方正式付款前出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

3、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支出手续，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款项。

(七)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8、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 0.5‰支付违约金。

(八)第九条：解除合同的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综合价格高于市场实时价格的 10 %的；

2、乙方每次供货未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单价的；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卫生质量数量要求的，提供转基因食品、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

4、供货时间延误/提前超过一天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上述已约定的条款除外）约定的。

(九)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第十二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配送服务食品的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

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为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5、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6、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2026、11、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